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鄭李錦芬女士由2015年2月1日起已辭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鄭李錦芬女士（「**鄭女士**」）由2015年2月1日起已辭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辭任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職，以專注於其他事務。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之辭任亦無任何須提呈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鄭女士任期雖短但期間與董事會合作無間，且工作愉快；有鑑於領匯之業務對香港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深具影響力，鄭女士已表示日後仍會對領匯的政策多方支持。董事會謹此就鄭女士於任內對領匯及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2) 董事會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緊隨鄭女士之辭任後，由2015年2月1日起，管理人之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

(a) 董事會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

(b)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主席)
Elaine Carole YOUNG

執行董事

王國龍
張利民

(c)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主席)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

執行董事

王國龍
張利民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管理人確認，儘管鄭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年2月2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